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

2023年3月31日